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月英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73,3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陳月英於民國111年09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30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3日止累計341,62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32,257元為本金；8,684元為利息；679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債務人陳月英於民國112年02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01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3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

01 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
02 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3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04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5 人至民國115年01月13日止累計134,07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
06 1,701元為本金；1,675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
07 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
08 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債務人陳月英於民國112年02
09 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2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03日
10 起至民國119年02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
11 分之6.3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12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13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14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15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16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3日止累計154,046元正未給
17 付，其中151,472元為本金；1,874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
18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19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債務人陳月英於民
20 國112年05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
21 年05月17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
22 按年利率百分之6.7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
23 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
24 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25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26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27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3日止累計71,
28 75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0,519元為本金；741元為利息；493
29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
30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債務人陳
31 月英於民國112年09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元，約定自

01 民國112年09月26日起至民國119年09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
02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
03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
04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
05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
06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07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3日
08 止累計32,47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1,513元為本金；868元為
09 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
10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
11 債務人陳月英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
12 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
13 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2日止累計39,421元正未給
14 付，其中37,893元為消費款；1,528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
15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20 附表

2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249號

22 利息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32257 元	陳月英	自民國115 年0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31701 元	陳月英	自民國115 年0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36%計算之 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151472 元	陳月英	自民國115 年0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36%計算之 利息
004	新臺幣 70519 元	陳月英	自民國115 年0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73%計算之 利息
005	新臺幣 31513 元	陳月英	自民國115 年0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算 之利息
006	新臺幣 37893 元	陳月英	自民國115 年01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